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1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喜刚餐厅(刘涛)在餐饮服务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喜刚餐厅(刘涛)
		注册号	92654223MA7HR4PU8K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9月2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三道河子喜刚餐厅进行检查在该店食品操作区域发现有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餐饮服务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本局于2023年10月20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没收147袋“喜刚小锅酱”；半瓶“老干妈牌”的风味豆豉；3.04kg“豪宴鱼丸”；2.5kg“金品小牛丸”； 三、没收违法所得144元整（壹佰肆拾肆元整）； 四、处罚款5000元整(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